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64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 2、发行人对非 FTE 类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且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存在不一致，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请发行人结合非 FTE 类的合同条款、具体环节、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一致性要求，对于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适用方法是否恰当，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对照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非 FTE 类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分为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及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对于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的成本结转及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项目的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收入成本配比性原则，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前，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在交付项目研发成果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并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依据谨慎性原则将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项目收入。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在达到里程碑节点时，根据里程碑节点确认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将项目里程碑节点之间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依据谨慎性确认原则结转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项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中的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但未确认相应的收入及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里程碑节点间已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但未确认相应收入的会计处理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性原则，其成本结转时点未与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配比性原则的要求，经进一步分析和考量，发行人对于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项目相关已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应计入存货余额，待项目完成并交付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对于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项目，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很可能得到补偿，应按照已经发生的里程碑节点间的劳务成本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确认的劳务收入之和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服务交付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对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会计处理为：在交付项目研发成果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并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将项目相关的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存货，暂不确认项目收入。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达到里程碑节点时，根据里程碑节点确认依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收入，将项目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反馈意见问题回复如下：

（1）结合非 FTE 类的合同条款、具体环节、执行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一致性要求

发行人非 FTE 类业务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合同条款、具体环节、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一次性确认模式）	主要内容（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
合同主要研究内容	化合物合成/化合物筛选/xx 测试/生物样品分析/xx 模型建立/xx 药效实验等	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项目执行周期	通常 1-3 个月	原料药研究服务：15-36 个月 制剂研究服务：18-48 个月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1-12 个月
项目实施环节	1、立项；2、研究实施阶段；3、获得并交付研究成果（研究报告或合格产品等）	**原料药/制剂研究服务：** 1、 生产工艺研究（主要包括工艺优化、小试工艺研究、中试工艺研究等实验阶段，每个实验阶段执行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

		2、质量研究（主要包括分析方法开发、分析方法验证）； 3、稳定性研究（主要包括影响因素、稳定性放样及检测）； 4、申报资料的撰写及交付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1、撰写实验方案；2、实验实施阶段； 3、撰写并发送报告初稿；4、交付报告终稿
项目成果交付	交付研究报告或合格产品等	交付阶段性研究报告或样品或检测结果、生产工艺确认、交付最终申报全套资料
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首付款；2、交付研究报告或合格产品后支付尾款。	1、合同生效后支付首付款；2、里程碑付款条款：每期工作完成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由上表可知，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的项目合同，研究内容较为单一，合同具体实施环节较少，且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由于发行人仅在相关服务交付时与客户确认工作结果，因此，发行人对于执行周期短或根据合同条款等不能划分具体里程碑节点的项目，发行人在交付客户项目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完成，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在研发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金额、阶段性研究服务内容及里程碑付款条件等，发行人提供的阶段性研究服务的收入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提供交易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确定的各里程碑节点均有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进度确认依据，提供的劳务交易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可以按项目准确归集或分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发行人对该类项目按照里程碑节点确认项目收入。

非FTE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研发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通常在数月到数年不等，发行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及实施过程中的研究工序横向划分业务类型，纵向划分里程碑节点，每个业务类型下单个里程碑节点的执行周期较短，通常在 1-3 个月，发行人在完成每个里程碑节点后，发送或交付客户阶段性研究成果（包括阶段研究报告或样品），并在达到里程碑付款节点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对每一个里程碑节点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相似。

根据合同中的研究内容，发行人可以明确区分该研究内容所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同一类别的研究内容始终保持一贯的收入确认方法。

综上，发行人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该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一贯执行。

（2）公司非 FTE 里程碑节点确认方法的具体适用方法恰当

发行人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方法的运用系参考 2010 年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确定提供的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成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发行人里程碑节点完工进度采用上述第二种方法，即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发行人通过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确定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固定比例）；结合发行人项目研发特点、项目难度、每个研发阶段工作量的投入、参照项目通常的阶段工序设置每个里程碑节点，制定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确定的里程碑节点均有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进度确认依据，项目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执行。在实际核算过程中，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性研究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研究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但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很可能得到补偿，因此，按照已经发生的里程碑节点间的劳务成本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发行人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方法的具体适用方法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非 FTE 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并交付客户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未完工交付研发成果的项目，发行人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存货，未确认项目收入，未结转项目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达到里程碑节点，发行人根据里程碑节点确认依据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综上，发行人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4）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照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如下：

1、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

非 FTE 类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项目，由于发行人仅在相关服务交付时与客户确认工作结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合同研究内容、结算条款等划分具体标准的项目里程碑节点，故发行人在交付客户项目研发成果后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项目相应成本。发行人非 FTE 一次性确认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可以可靠估计需满足的四个确认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模式下的项目，（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研发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金额、阶段性研究服务内容及里程碑付款条件等，发行人提供的阶段性研究服务的收入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二）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提供交易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发行人确定的各里程碑节点均有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进度确认依据，提供的劳务交易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项目发生的成本可以按项目准确归集或分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四项规定。

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下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达到里程碑节点时，根据里程碑节点确认依据确认劳务收入的同时确认项目相关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进度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里程碑节点之间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发行人将里程碑节点间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业务部门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的决议，并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根据合同中的研究内容，可以明确区分该研究内容所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并始终保持一贯执行。

2、 发行人对于非 FTE 类里程碑节点确认方法的具体适用方法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4、发行人非 FTE 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拟购买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的土地性质、用途及资金筹措计划，是否属于住宅，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作价是否公允，合同执行期较长的原因；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房地产及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 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不属于住宅，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成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上述平台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相关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内容，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配套资金，未包含相关物业的购买。

因此，发行人拟购买的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不属于住宅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况。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使用及资金筹措计划，发行人将适时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完成对上述物业的购买。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5,167.93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与相关银行的资金借贷商谈事项。

2、公司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的背景、进展情况、合同执行期较长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办公及研发所用场所均为租赁所得。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拟在上海采用购置或新建的方式获得自有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及研发所用场所，以支持并进一步保证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与稳定。2017 年初，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沟通洽谈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的购买事宜。

美邦启立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以下简称“宏基资本”)通过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控制的公司，其直接股东为力城投资，宏基资本

从事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投资、管理等业务，2018 年实现收入 4.08 亿港元。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及宏基资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约定发行人在向美邦启立直接购入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4幢物业建筑物后，通过向力城投资购买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其他部分房地产。考虑到发行人实际使用相关物业及资金筹措的计划等，各方约定该等购买事项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合作意向达成后，美邦启立启动按照港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2017 年 10 月，经宏基资本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生效。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美邦启立支付 50%的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物业的房产交易款项 2,126.47 万元。

由于后续办理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物业产权变更时手续较为复杂，交易各方拟协商变更交易方式，拟以发行人收购美邦启立 100%股权方式完成凯龙南汇商务园全部物业的转让。发行人与协议各方就上述事项的具体协议条款不断进行磋商。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力城投资、美邦启立签署完成更新后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25 日，经宏基资本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原《合作框架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随之终止。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合同各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事宜。

发行人根据相关项目建设、使用及资金筹措计划，逐步推进上述物业的购买，同时交易对方履行港交所规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因此相关合同执行期较长。

3、凯龙相关物业作价公允

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凯龙南汇商务园之 4 幢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4,252.94 万元，该物业采取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凯龙南汇商务园其余物业以购买美邦启立 100%股权方式获得，2017 年至 2020 年的交易价格为 28,485.97 万元、29,910.27 万元、31,406.92 万元和 32,975.90 万元，暨相关交易价格按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年份逐年增长 5%；因此，凯龙南汇商务园 2017 年至 2020 年整体交易价格分别为 32,738.92 万元、34,163.22 万元、35,659.86 万元和 37,228.85 万元。由于交易方式发生变化，根据交易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凯龙南汇商务园的交易价格为 36,373.85 万元。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已经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02288.HK)按照港交所相关规定对外进行公告披露，并经其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为 28,900.00 万元。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 2017 年交易价格 32,738.92 万元较该评估值高出 13.28%。

由于相关合同签署时间与相关物业约定完成交割时间的间隔超过 3 年，同时相关物业在地理位置、土地用途、产业规划等方面与发行人整体使用计划较为匹配，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房产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相关物业的转让作价公允。

4、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房地产及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之“（一）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之“1、项目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项目建设期1年，总投资约20,301.05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5,208.00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12,937.50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333.40万元，项目预备费554.37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267.78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之“（二）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之“1、项目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9,690.53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3,546.00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4,919.00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166.60万元，项目预备费253.95万元；配套流动资金804.98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之“（二）补充流动资金”之“1、项目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不涉及购置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引进更为先进齐备的仪器设备和专业研发软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研究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验设施和条件，有利于吸引及培养更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突破新药研发关键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药研发服务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难度更高、附加值更高的新药研发项目；打造功能更为齐全、更为先进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有利于满足更多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难度、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的职权，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

司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宏基资本的相关公告、凯龙南汇商业园《不动产权证书》、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购买的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后续根据实际使用及筹资计划，陆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对该物业的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该物业的购买，发行人拟对该物业的购买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形；由于相关合同签署时间与相关物业约定完成交割时间的间隔超过 3 年，同时相关物业在地理位置、土地用途、产业规划等方面与公司整体使用计划较为匹配，相关物业的转让作价公允；发行人根据相关物业的使用和筹资计划，逐步推进相关物业的购买，同时交易对方履行港交所规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导致合同执行期较长；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房产购置，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0 月 10 日

8-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0628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12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8-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3219760428293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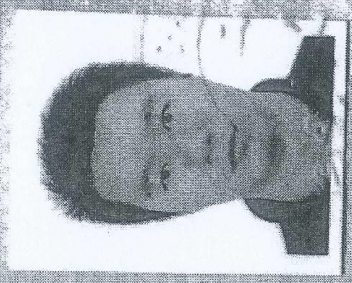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310000062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朱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840307101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7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3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磊(3100000612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